

2003

中 期 報 告 書



煤氣

香 港 中 華 煤 氣 有 限 公 司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中期報告書

敬啟者：

上半年度業績概況

董事會宣布本集團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18億零5百10萬元。

本集團本年度上半年未經審核之業務要點及去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3	2002
營業額，未計燃料調整費，港幣百萬元計	3,850.7	3,790.6
營業額，已計燃料調整費，港幣百萬元計	3,975.6	3,673.9
股東應佔溢利，港幣百萬元計	1,805.1	1,695.0*
每股盈利，港幣仙計	31.8	29.8*
每股中期股息，港幣仙計	12.0	12.0
* 按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作出調整		
本港煤氣銷售量，百萬兆焦耳計	14,851	14,565
於6月30日本港客戶數目	1,492,860	1,436,984

經計入聯營公司之地產收益及調整回購股份後，每股盈利為港幣31.8仙，較去年同期增加6.7%。

詳細之財務報表載於本中期報告書第4至15頁。

購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購回約4千7百萬股股份，未計其他費用之總代價約為港幣4億4千9百萬元。購回本公司股份是董事會為提高股東長遠利益而作出。

中國業務發展

集團核心業務之長遠發展策略重點在於投資內地燃氣項目。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全國經濟發展更趨蓬勃，對潔淨能源之需求將急劇增長。國家已訂下計劃，致力推廣採用天然氣以改善城市空氣素質。集團正配合此環保國策，積極參與潔淨能源重點項目，包括廣東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西氣東輸管道工程等國家級大型項目，以及開拓沿線區域之城市用氣市場，項目遍及華南、華東及華中地區，進展良好。

集團發展內地城市管道燃氣市場，至今已成功取得16個城市管道燃氣合資項目，包括上半年簽署合資合同之三個項目，分別位於安徽省馬鞍山市、江蘇省張家港市及浙江省桐鄉市。同時，集團於今年6月正式獲得政府批文，與南京市煤氣總公司成立中外合資管道燃氣項目，發展南京市之天然氣市場。該項目總投資額為人民幣12億元，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億元，集團佔五成權益。南京市為長江三角洲地區之經濟、金融及貿易樞紐，此合資項目將進一步增強集團在華東地區之業務基礎，也是在內地成立之第一家省會級城市合資公司。

集團亦於近期成功與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簽署原則性協議，成功購入深圳市燃氣集團30%股權。此項投資對集團在華南地區之燃氣業務發展有重大之策略意義。

中國強大之經濟、迅速擴展之工業基礎、日趨增加之人均收入，以及積極推廣環保能源等因素，為內地天然氣市場帶來巨大之發展潛力。而國有企業改革，藉此帶入新管理思維理念，亦為集團進軍內地城市管道燃氣市場帶來更多商機。集團將持續積極發展內地燃氣業務，並會在天然氣將到臨之地區及經濟潛力較強之城市促成更多合資項目，以發揮區域性之協同效益。

非典型肺炎事件對煤氣業務之影響

本港於今年3月中爆發非典型肺炎疫潮，持續達三個多月，令來港旅客數目急劇下降，市民消費意欲疲弱，各行業受到嚴峻之衝擊。在飲食及酒店業受疫情影響下，工商業煤氣銷售量因而下降，住宅煤氣銷售量則上升，而本年度上半年整體煤氣銷售量較預期為低。

隨著非典型肺炎疫情受到控制，世界衛生組織於6月下旬將香港從疫區名單中剔除，飲食及酒店業之業務漸見改善。

地產發展項目

集團持有機場鐵路香港站發展項目15%權益。第一期發展之寫字樓及商場已租出。第二期發展包括88層高之國際金融中心二期寫字樓大廈，已於今年第二季落成，其中14層樓面已由香港金融管理局購入，作價港幣36億9千9百萬元。

集團持有西灣河碼頭廣場項目50%權益。上蓋工程正在進行中，預期於2005年落成，將提供約140萬平方呎之住宅樓面。

馬頭角南廠地盤將興建五幢住宅樓宇，提供約2,000個單位，住宅樓面面積約98萬平方呎，項目總樓面面積逾110萬平方呎。地基工程已完成，預期該項目於2006年落成。

僱員及生產效率

於2003年6月30日，煤氣業務僱員人數為1,978人，而客戶數目增加約56,000戶，所以整體生產效率提升2.0%。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煤氣業務僱員之薪酬總額為港幣3億1千3百萬元，而去年同期之薪酬總額為港幣3億1千4百萬元。集團會按僱員之工作能力和表現，給予合適之晉升機會和獎賞，並積極提供各項培訓，竭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

股息

董事會宣布派發本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2仙，給予於2003年10月10日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03年10月9日星期四及2003年10月10日星期五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息單將於2003年10月20日星期一寄予各股東。

業務展望

董事會預計集團2003年全年業務將會維持穩定，並將會於2004年凍結煤氣收費。

此致

列位股東

董事會主席

李兆基 謹啟

香港，2003年9月1日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03 港幣百萬元	2002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2	<u>3,975.6</u>	<u>3,673.9</u>
未計投資回報之營業溢利	3	1,912.6	1,924.1
投資收入		83.6	49.7
利息收入		47.1	63.0
利息支出		(4.5)	(2.3)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09.7	(2.7)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4.0	—
除稅前溢利	4	2,252.5	2,031.8
稅項	5	(438.5)	(330.8)
除稅後溢利		1,814.0	1,701.0
少數股東權益		(8.9)	(6.0)
股東應佔溢利		1,805.1	1,695.0*
股息 — 擬派中期股息	6	677.2	682.9
每股盈利，港幣仙計	7	31.8	29.8*

* 按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作出調整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3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附註1) 200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8	9,465.5	9,324.2
聯營公司		2,776.7	2,539.8
共同控制實體		532.7	241.6
投資證券		1,265.3	1,651.9
		<u>14,040.2</u>	<u>13,757.5</u>
流動資產			
發展中可供出售物業		1,080.9	1,051.6
存貨		617.7	604.7
應收及預付賬款	9	1,483.2	1,223.7
職員房屋貸款		159.3	168.9
買賣證券		430.9	427.8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1,584.0	2,943.3
		<u>5,356.0</u>	<u>6,420.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576.3)	(596.7)
稅項準備		(423.8)	(194.6)
銀行貸款及透支		(565.1)	(1,748.0)
		<u>(1,565.2)</u>	<u>(2,539.3)</u>
流動資產淨額		<u>3,790.8</u>	<u>3,880.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7,831.0</u>	<u>17,638.2</u>
非流動負債			
客戶按金		(857.7)	(848.5)
遞延稅項		(879.8)	(791.6)
遞延負債		(56.5)	(48.0)
		<u>(1,794.0)</u>	<u>(1,688.1)</u>
少數股東權益		<u>(159.2)</u>	<u>(121.5)</u>
資產淨額		<u>15,877.8</u>	<u>15,828.6</u>
資金及儲備			
股本	11	1,410.9	1,422.7
股本溢價	12	3,907.8	3,907.8
各項儲備金	13	9,881.9	9,189.2
擬派股息	13	677.2	1,308.9
		<u>15,877.8</u>	<u>15,828.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3 港幣百萬元	2002 港幣百萬元
營業項目現金淨收入	1,695.9	1,825.2
投資項目現金淨收入	620.4	248.8
融資項目現金淨支出	(2,952.3)	(1,34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636.0)	726.4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42.7	1,547.2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6.7	2,27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及現金淨額	128.5	154.1
三個月內定期存款	1,394.4	2,127.9
銀行透支	(16.2)	(8.4)
	1,506.7	2,273.6
淨現金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6.7	2,273.6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61.1	381.7
銀行貸款	(548.9)	(1,529.9)
	1,018.9	1,125.4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03 港幣百萬元	2002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之總權益，如前呈報		16,611.2	17,416.7
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之影響	13	(782.6)	(743.3)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之影響		—	(216.1)
於1月1日之總權益，經重列		15,828.6	16,457.3
股東應佔溢利	13	1,805.1	1,695.0
已付股息	6		
2001年末期股息		—	(1,189.9)
2002年末期股息		(1,305.3)	—
股份回購	13	(450.6)	(291.4)
於6月30日之總權益		15,877.8	16,671.0

中期賬目附註（未經審核）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中期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16而編製。此等中期賬目應與2002年度賬目一併閱讀。

除了已於200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外，編製此等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

根據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過往年度，本集團根據預期於可見將來支付或可收回之負債及資產而對時差作出遞延稅項之準備。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構成會計政策之變動，而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號「期內之溢利或虧損淨額、基本錯誤及會計政策之改變」，本集團分別將港幣782,600,000元及港幣2,100,000元追溯至於2003年1月1日之期初未分配溢利及少數股東權益內支銷，而在資產負債表中將增多之負債港幣784,700,000元確認為遞延稅項。以往所呈報之截至200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亦因而減少港幣9,100,000元。

2.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以及經營與燃氣有關之業務。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綜合營業額及營運業績均從以上業務及在香港產生，故無呈列分部分析。營業額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3	2002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燃氣銷售，未計燃料調整費	3,244.5	3,149.2
燃料調整費	124.9	(116.7)
燃氣銷售，已計燃料調整費	3,369.4	3,032.5
爐具銷售	424.6	480.4
保養及維修	115.9	114.9
其他銷售	65.7	46.1
	<u>3,975.6</u>	<u>3,673.9</u>

3. 未計投資回報之營業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3	2002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3,975.6	3,673.9
減支出：		
已使用之庫存及物料	(1,197.6)	(918.0)
人力成本	(351.3)	(336.0)
折舊	(217.5)	(204.7)
其他營業支出	(296.6)	(291.1)
未計投資回報之營業溢利	<u>1,912.6</u>	<u>1,924.1</u>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3	2002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計入：		
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24.5	24.1
— 非上市投資	—	0.5
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 上市投資	19.7	33.9
— 非上市投資	5.5	4.7
證券投資已變現及未變現之淨溢利	53.3	18.1
扣除：		
已售存貨成本	<u>1,363.2</u>	<u>1,092.3</u>

5.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3	2002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依照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2002年稅率為16%)撥取之香港利得稅準備	350.3	321.7
與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有關之遞延稅項	13.7	9.1
因稅率由16%提高至17.5%而產生之遞延稅項	74.5	—
	<u>438.5</u>	<u>330.8</u>

6.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3	2002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2002年已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3仙 (2001年已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3仙)	1,305.3	1,189.9
2003年9月1日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2仙 (2002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2仙)	677.2	682.9
	<u>1,982.5</u>	<u>1,872.8</u>

7.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8億零5百10萬元(2002年：港幣16億9千5百萬元)及經就期內之股份回購作出調整之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5,667,556,821股(2002年已就股份回購及派送紅股作出調整之股數：5,691,097,821股)計算。

8. 固定資產

	土地 港幣百萬元	發展中物業 港幣百萬元	樓房、廠場、 煤氣管及 其他設備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原值				
於2003年1月1日	1,820.3	196.8	12,220.5	14,237.6
增加	9.3	4.1	345.5	358.9
撥自樓房、廠場、 煤氣管及其他設備	91.3	—	(91.3)	—
出售	—	—	(12.3)	(12.3)
於2003年6月30日	<u>1,920.9</u>	<u>200.9</u>	<u>12,462.4</u>	<u>14,584.2</u>
累積折舊				
於2003年1月1日	295.3	—	4,618.1	4,913.4
本期折舊	19.8	—	197.7	217.5
出售	—	—	(12.2)	(12.2)
於2003年6月30日	<u>315.1</u>	<u>—</u>	<u>4,803.6</u>	<u>5,118.7</u>
賬面淨值				
於2003年6月30日	<u>1,605.8</u>	<u>200.9</u>	<u>7,658.8</u>	<u>9,465.5</u>
於2002年12月31日	<u>1,525.0</u>	<u>196.8</u>	<u>7,602.4</u>	<u>9,324.2</u>

9. 應收及預付賬款

	200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	1,141.1	953.9
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款	304.5	254.4
預付款項	37.6	15.4
	<u>1,483.2</u>	<u>1,223.7</u>

9. 應收及預付賬款 (續)

附註

本集團為各類客戶設定不同之信貸政策。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由30日至60日不等，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於2003年6月30日，扣除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0至30日	915.4	798.5
31至60日	91.8	51.9
61至90日	37.4	23.4
超過90日	96.5	80.1
	<u>1,141.1</u>	<u>953.9</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0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賬款 (附註)	94.4	118.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81.9	478.6
	<u>576.3</u>	<u>596.7</u>

附註

於2003年6月30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0至30日	78.8	104.2
31至60日	4.9	3.4
61至90日	3.1	2.7
超過90日	7.6	7.8
	<u>94.4</u>	<u>118.1</u>

11.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2003年 6月30日	2002年 12月31日	200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二角五仙 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500.0	2,5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於期初／年初	5,690,855,988	5,203,724,444	1,422.7	1,300.9
發行紅股（附註12）	—	517,350,544	—	129.3
股份回購	(47,204,000)	(30,219,000)	(11.8)	(7.5)
於期末／年末	5,643,651,988	5,690,855,988	1,410.9	1,422.7

12. 股本溢價

	200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於期初／年初	3,907.8	4,037.1
減：發行紅股（附註11）	—	(129.3)
於期末／年末	3,907.8	3,907.8

13. 各項儲備金

	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一般儲備 港幣百萬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百萬元	未經 分配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03年1月1日	3,026.3	3,820.0	144.2	2,981.3	9,971.8
採納經修訂之 會計實務準則 第12號之影響	—	—	—	(782.6)	(782.6)
於2003年1月1日， 經重列	3,026.3	3,820.0	144.2	2,198.7	9,189.2
股東應佔溢利	—	—	—	1,805.1	1,805.1
股份購回	—	—	11.8	(450.6)	(438.8)
擬派2002年 末期股息	—	—	—	1,308.9	1,308.9
已付2002年 末期股息	—	—	—	(1,305.3)	(1,305.3)
於2003年6月30日	<u>3,026.3</u>	<u>3,820.0</u>	<u>156.0</u>	<u>3,556.8</u>	<u>10,559.1</u>
擬派2003年 中期股息後結餘	3,026.3	3,820.0	156.0	2,879.6	9,881.9
擬派2003年 中期股息	—	—	—	677.2	677.2
	<u>3,026.3</u>	<u>3,820.0</u>	<u>156.0</u>	<u>3,556.8</u>	<u>10,559.1</u>

14. 或有負債

本集團為以下公司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200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	1,050.0	1,050.0
共同控制實體	1,251.0	1,199.2
	<u>2,301.0</u>	<u>2,249.2</u>

除了以上的披露外，本集團於2003年6月30日並無其他或有負債。

15. 資本承擔

	200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於期末／年末已獲批准但未撥備之資本性支出	<u>965.8</u>	<u>741.3</u>
其中於期末／年末已簽約者	<u>726.0</u>	<u>502.8</u>

16.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的半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重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財務資源回顧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2003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資金充裕，淨現金達港幣10億1千9百萬元（於2002年12月31日：港幣11億9千5百萬元）。

本公司於2003年上半年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共購回4千7百20萬股股份。連同有關費用在內之總代價為現金港幣4億5千1百萬元。

本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為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產及銀行借貸。本集團擁有足夠之資金來源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協議以作未來資本性投資與營運資金之需求。

借貸結構

於2003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總額減至港幣5億6千5百萬元（於2002年12月31日：港幣17億4千8百萬元）。本集團所有貸款均為無抵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享有一年以內還款期之循環信用額或定期借貸融資協議。

本集團借貸基本上為港元貸款，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此外，本集團於2002年全年及2003年上半年度均有淨現金結餘，故並無淨借貸。

或有負債

於2003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提供予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銀行融資協議給予合共港幣23億零1百萬元擔保（於2002年12月31日：港幣22億4千9百萬元）。

貨幣概況

本集團之運作及業務主要在香港。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借貸均以港幣或美元為主。本集團內地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借貸則以當地貨幣，即人民幣為主。

集團證券投資

本集團在股票及債券方面的投資，乃按照財資委員會的指引下進行。於2003年6月30日，證券投資達港幣16億9千6百萬元（於2002年12月31日：港幣20億8千萬元）。本集團於證券之投資表現令人滿意。

其他資料

公司管治

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指出本公司在本中期報告所包括會計期間的任何時間，概無或曾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1996年5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已於本年8月舉行會議，審閱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報告。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進行審閱本公司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報告，並發出無重大修訂審閱報告。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之詳情

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47,204,000股股份，未計其他費用之總代價為港幣449,387,050元，該等股份在購回後隨即註銷。與註銷股份面值相等之數額已撥往資本贖回儲備，而股份購回所付之總代價已從未經分配溢利中扣除。股份回購是董事會為提高股東長遠利益而作出的。有關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代價總額 港幣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2003年3月	5,230,000	9.70	9.55	50,427,350
2003年4月	34,927,000	9.70	9.10	332,306,250
2003年5月	7,047,000	9.70	9.25	66,653,450
總額	<u>47,204,000</u>			<u>449,387,050</u>

除上述外，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公開權益資料

甲. 董事

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之申報，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個人	家族	公司	其他	總數	%**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3,226,174		2,157,017,776 (附註5)		2,160,243,950	38.28
	廖烈文先生	1,539,795				1,539,795	0.03
	李國寶博士	10,964,082				10,964,082	0.19
	陳達雄先生	1,940				1,940	0.00
	李家傑先生			2,157,017,776 (附註4)		2,157,017,776	38.22
	陳永堅先生	102,825*				102,825*	0.00
	關育材先生	36,300	41,129			77,429	0.00
	李家誠先生			2,157,017,776 (附註4)		2,157,017,776	38.22
隆業發展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9,500 (附註6)		9,500	95
	李家傑先生				9,500 (附註6)	9,500	95
	李家誠先生				9,500 (附註6)	9,500	95
Primeland Investment Limited	李兆基博士			95 (附註7)		95	100
	李家傑先生				95 (附註7)	95	100
	李家誠先生				95 (附註7)	95	100
溢匯國際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2 (附註8)		2	100
	李家傑先生				2 (附註8)	2	100
	李家誠先生				2 (附註8)	2	100

* 陳永堅先生與其配偶共同持有該等股份。

** 在股份的合計好倉佔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除上述外，於2003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申報，並無記錄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其他權益及淡倉。

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除本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記錄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權益數量	%**
主要股東	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1)	1,159,024,597	20.54
(在股東大會上	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1,643,249,599	29.12
有權行使或控制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1)	2,072,571,545	36.72
行使10%或以上	Kingslee S.A. (附註1)	2,072,571,545	36.72
投票權之人士)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附註1)	2,072,571,545	36.72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附註2)	2,076,538,017	36.79
	Hopkins (Cayman) Limited (附註3)	2,157,017,776	38.22
	Riddick (Cayman) Limited (附註4)	2,157,017,776	38.22
	Rimmer (Cayman) Limited (附註4)	2,157,017,776	38.22
主要股東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429,321,946	7.61
以外之人士	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484,225,002	8.58

** 在股份的合計好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除上述外，於2003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附註：

-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 (「Macrostar」)、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 (「Medley」) 及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 (「迪斯利」) 實益擁有此等2,072,571,545股股份。Macrostar及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 (「Timpani」) 為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恒基發展」) 之全資附屬公司，Medley及迪斯利則為Timpani之全資附屬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恒基地產」) 之全資附屬公司Kingslee S.A.擁有恒基發展所有已發行股份之73.48%。
-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恒基兆業」) 實益擁有恒基地產所有已發行股份之65.19%。在此等2,076,538,017股股份中，2,072,571,545股股份相當於附註1所述之股份，而其餘股份權益則由恒基兆業一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

3. 在此等2,157,017,776股股份中，2,076,538,017股股份相當於附註1及附註2所述之股份，80,479,759股股份則由富生有限公司（「富生」）實益擁有。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作為一單位信託（「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擁有恒基兆業及富生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並有表決權之普通股股份。
4. 此等2,157,017,776股股份權益已於附註3重覆敘述。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各自作為兩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擁有單位信託之單位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作為該兩個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此等股份權益。
5. 此等2,157,017,776股股份包括附註1至附註4所述之股份。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Rimmer、Riddick及Hopkins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
6. 此等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9,500股股份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500股）及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000股）實益擁有。就附註1至附註5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及本公司之權益。
7. 此等Primeland Investment Limited之95股股份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30股）及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65股）實益擁有。就附註1至附註5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及本公司之權益。
8. 此等溢匯國際有限公司之2股股份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股）及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股）實益擁有。就附註1至附註5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及本公司之權益。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363號23樓

公司網址

www.towngas.com

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

本中期報告書之印刷本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備索，費用全免。本中期報告書之網上版本亦可於本公司網址瀏覽。

倘若任何股東希望更改日後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之選擇，該股東可在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份登記處，信中請列明股東之中文（如適用）及英文姓名、地址、聯絡電話、所持股數和有關選擇之變更情況，費用全免。